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47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廣平街1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葉宛芃

電話：03-4917491#611

傳真：03-4943793

電子信箱：fd21@fd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復小輔字第1120005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2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22日桃特教第11200249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09月20日(星期三)13：00至16：00。

(二)地點：復旦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主題：與孩子共好~特教學生在班級中情緒行為輔導實務分享。

(四)講師：郭色嬌老師。

(五)經歷：台北市國小特教教師、台北市國小特教專業輔導教師、第一行為工作室輔導員、台北市立大學兼任講師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以本校校內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額，開放

輔導室 112/08/21 09:47



1120006000

無附件

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至70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報名。請登入縣市(桃園市)→各級學校(所有學校)→學年(112學年度上學期)→關鍵字(登錄單位：復旦國小)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建議參與人員請配戴口罩及手部清潔消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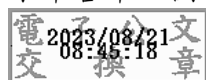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為響應環保，本校提供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汽車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。

(三)如有相關活動諮詢，請洽復旦國小輔導室特教組葉宛芃老師

師、輔導主任古重頡主任(電話：03-4917491，分機611、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魏瑞汶